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

原告 王女英
被告 晨光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

訴訟代理人 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41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支付命令聲請之對象為溫振賢，並聲明被告溫振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8,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訊問期日當庭表示因其為被告晨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晨光公司）之員工，因晨光公司積欠原告工資，故其所欲提告之對象實為晨光公司，故將被告溫振賢更正為晨光公司（見勞專調卷第51頁），復於114年3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金額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416元（見本院卷第24頁）。核原告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任職於被告，被告於113年9月27日無預警
03 歇業，被告尚積欠原告3個月工資共110,416元。爰依勞動契
04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
05 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確實積欠原告工資110,416元。

07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3年7至9月
08 薪資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見支付命
09 令卷第13頁至第16頁）、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
10 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等件為證，本院
11 並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見勞專調卷第11
12 頁至第44頁）核閱屬實，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均應堪信為
13 真實。

14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
16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7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18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9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20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4年3月28
21 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認諾，有本院言詞辯
22 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是被告既已就原告請
23 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依前揭法條規定之說明，自應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於114年3月4日收受本院通
02 知，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
03 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04 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05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0,416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七、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09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0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1 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劉明芳